



# 2024/2025 學年

# ENLS

## 擴展的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申請指引 ENLS 140C(2024)

**These Guidance Notes are available in  
English version [ENLS 140(2024)]**

If necessary, please download from  
the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website at  
<https://www.wfsfaa.gov.hk/sfo/en/postsecondary/enls/application/forms.htm>

1. 在決定申請及接受 2024/25 學年「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 貸款前，申請人必須細閱本「申請指引」及完全明白「ENLS」貸款的條款及條件，且同意並承諾遵守該等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不時修訂的條款及條件。
2. 為保障申請人的利益，申請人應小心選擇合適之課程提供機構／課程。「ENLS」貸款一經批核及發放，貸款人於畢業或完成課程後，或自首次獲得「ENLS」貸款日起計算六年後，以最早者為準，便有責任全數償還該筆貸款、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所有追討費用開支(如適用)。在任何情況下，貸款人亦應履行有關之責任。這些情況包括但並不限於：發生任何與教學質素有關之糾紛、貸款人終止學業／退學／暫時停學／休學或不論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學業，及課程提供機構不論任何原因未能提供貸款人所報讀的課程。

### 修讀「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申請人須注意事項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可將申請人在「持續進修基金」下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而獲發還的款項，在發還款項當日用作抵銷特區政府根據「ENLS」的條款及條件而發放給申請人的任何貸款及／或因應該等貸款而要求申請人繳付／償還的任何款項，而有關的「持續進修基金」課程須為申請人獲批出的「ENLS」貸款所涵蓋的課程／科目。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的第 6 段及第 12.2.2 段。

### 修讀「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申請人須注意事項

4. 特區政府可將申請人就修讀「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包括 30%、50% 或 100%<sup>1</sup>學費發還，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發還款項當日用作抵銷特區政府根據「ENLS」的條款及條件就「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發放給申請人的任何貸款及／或因應該等貸款而要求申請人繳付／償還的任何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的第 6 段及第 12.2.2 段。

### 遞交申請

5. 所有 2024/25 學年「ENLS」的申請須經「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網上平台(<https://ess.wfsfaa.gov.hk>)填寫及遞交。申請人須先登記成為「智方便」或「我的政府一站通」的用戶，並應小心保存有關用戶名稱及密碼(如適用)以供日後登入之用。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優先處理於提交申請表時**資料已齊備**的申請。此外，如學資處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申請人必須在指定限期內提交；否則，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會較長。

<sup>1</sup> 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半額或全額學費發還，須視乎能否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而定；學資處並會不時修訂有關評估半額或全額學費發還的資格。申請人須另行經由「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遞交網上「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SFO 7A]或「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預印表格)」[SFO 106A]，向學資處申請「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半額或全額學費資助。

# 目錄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1.	「ENLS」	P.4
	2.	申請資格	P.4
	3.	最高貸款額及終身貸款限額	P.5
	4.	利息及行政費	P.6
	5.	申請方法	P.7
	6.	修讀「持續進修基金」／「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申請人注意事項	P.12
	7.	申請截止日期	P.13
	8.	貸款的發放	P.14
	9.	貸款額的調整安排	P.16
	10.	再次申請「ENLS」的貸款	P.16
	11.	取消貸款	P.16
	12.	償還貸款和電子繳款單及通知	P.17
	13.	延期償還貸款	P.20
	14.	處理個人資料	P.21
	15.	重要事項	P.22
	16.	覆核機制	P.23
	17.	查詢	P.23
第二部分 - 附錄		常用網址	P.24

## 1. 「ENLS」

- 1.1 「ENLS」提供貸款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生，協助他們繳付學費。「ENLS」不涵蓋其他學校費用／收費，例如申請費、註冊費、考試費、畢業費及延讀費等。
- 1.2 此份「申請指引」只適用於修讀香港指定的專上／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合資格「ENLS」課程的類別載於下文第 2.1(1)段。

## 2. 申請資格

- 2.1 申請「ENLS」的貸款以繳付 2024/25 學年應繳學費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1) 申請人為下列課程類別的學生：

- 1A - 課程已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或
- 1B - 課程由具自行評審或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院校（包括其轄下持續及專業進修學院）提供；
- 2 -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課程；
- 3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課程；
- 4 - 由本地法定組織提供或資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及
- 5 -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申請人可於職學處網頁查閱合資格課程名單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general/courses/search.php>)。

- (2) 即使申請人已繳交學費，申請人仍可申請貸款，只要申請人遞交申請時，仍未完成申請所涵蓋的課程／科目的全部課堂，且申請能在第 7 段所列有關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
- (3) 申請人必須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申請人或其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sup>2</sup>。
- (4) 即使申請人修讀的為合資格課程，該課程本身亦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準則：
  - (一) 申請內所涵蓋的每個獨立科目的學費不能少於港幣 1,000 元；及
  - (二) 申請內所涵蓋的每個獨立科目的修讀期（意指由課程開始日起至課程完成日）不能少於一個月。
- (5)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涵蓋的合資格課程，並不屬「ENLS」下可申請貸款的合資格課程。
- (6) 即使申請人符合上述資格，學資處可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遞交補充文件／資料、提供書面解釋及親身前來學資處簽署額外聲明書，而「ENLS」申請的最終審核結果亦將由學資處決定。

<sup>2</sup> 這並不包括持以下簽證／進入許可的非本地學生(i)學生簽證／進入許可；(ii)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進入許可；或(iii)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而有關學生獲發簽證／進入許可時已年滿 18 歲。

## 3. 最高貸款額及終身貸款限額

- 3.1 在 2024/25 學年，申請人從「ENLS」可取得的最高貸款額相等於申請人在該學年應繳學費的總額，但在任何情況下，貸款額不得多於 12 個月的應繳學費，以及下文第 3.2 及 3.3 段列明的終身貸款限額或其餘額。
- 3.2 自 2012/13 學年開始，每名合資格學生於「ENLS」下設有一個終身貸款限額，該限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2024/25 學年的有關限額為港幣 406,700 元。
- 3.3 由 2012/13 學年起發放的貸款將被計算於該終身貸款限額內，該限額不屬循環性質，亦不會因任何已償還貸款而獲重新計算。
- 3.4 合資格學生可借的貸款額不得多於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應繳學費總額，亦不得超逾終身貸款限額或其以審核貸款當日計算出的餘額。倘若申請人已耗盡其終身貸款限額或其餘額，學資處將不會再考慮該申請人提交的貸款申請。
- 3.5 各類課程的貸款額及條款詳列如下（惟不得超逾終身貸款限額或其餘額）：

課程種類	最高貸款額及條款
(一) 常規課程 (不包括在 12 個月內繳付多於兩期學費的深造(研究式)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申請的貸款額必須相等或不多於任何一個學期/分期或任何學期/分期組合的應繳學費。</li> </ul>
(二) 學分制的課程 (根據所修讀學分或學科單元而計算學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申請的貸款額必須相等或不多於申請人遞交申請時所選修學分或學科單元的應繳學費；</li> <li>假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因增修學分或學科單元而須繳交額外學費，並希望申請貸款以繳付此筆額外學費，則不論原先的貸款申請是否已獲批核，申請人必須為額外增加的應繳學費遞交另一份申請及繳付行政費；</li> <li>假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因減修學分或學科單元而須繳付較已申請/獲批的貸款額為低的學費，申請人必須於貸款發放日的<b>最少 8 個工作天前(發放日當天不計算在內)</b>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更正貸款額。如學資處沒有收到申請人的更改通知並將多於應繳學費的貸款發放予申請人，申請人必須歸還多付的貸款予學資處。申請人應留意該筆發放予他們之貸款的利息將會由發放日起即時開始計算；及</li> <li>除非申請人能提供由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發出的文件，證明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全年將修讀的學分/學科單元的數目，否則申請人必須就每個學期遞交個別的申請。</li> </ul>
(三) 深造(研究式)課程 (哲學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 (i) 任何學年的全年學費分成兩期或以上的期數繳付；或 (ii) 以後各期的學費尚待通知；或 (iii) 每期的學費並不相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非申請人能提供由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發出的文件，證明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全年的應繳學費期數及金額，否則申請人必須就每期應繳學費遞交個別的申請；及</li> <li>申請人申請的貸款額必須相等或不多於該期的應繳學費。</li> </ul>
(四) 夏季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假如申請人較早前遞交的申請並未包括夏季課程，申請人必須遞交個別的申請；及</li> <li>申請人申請的貸款額必須相等或不多於申請人遞交申請時所選修科目的應繳學費。</li> </ul>

課程種類	最高貸款額及條款
(五) 同一申請內所包括的任何學期／學科的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申請的貸款額必須相等或不多於任何一個學期／學科或任何學期／學科組合的應繳學費。</li> </ul>
(六) 任何未能歸納於上述類別的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必須為每期應繳學費遞交個別的申請；及</li> <li>申請人申請的貸款額必須相等或不多於該期的應繳學費。</li> </ul>

3.6 倘申請人申請的貸款額多於上表所列的規定，學資處將不會考慮有關的申請。

## 4. 利息及行政費

- 4.1 「ENLS」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貸款人須為所借取的貸款繳付利息。利息由「ENLS」的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在學期間亦計算利息，直至全數償還貸款為止。利息按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當時的年利率計算。免入息審查貸款年利率以「無所損益」為基礎計算（現時「無所損益」利率訂在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3.538 釐的水平），再加一個風險調整利率，以抵銷特區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的風險。「無所損益」利率會在每月月底檢討，如有任何調整，調整後的利率會於下月首天開始生效。風險調整利率自 2012/13 學年起調低至零。請參閱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 以獲知現時生效的「ENLS」利率。
- 4.2 學資處每學年會就**每宗申請及每個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以收回處理申請和管理「ENLS」的全部成本：
- 4.2.1 行政費會在遞交申請時及其後每年收取，直至「ENLS」的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學資處在每學年會向每個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並於每年 12 月 1 日記帳。如貸款帳戶於 12 月 1 日或以後仍有結欠，即須繳交行政費，並須於翌年的 1 月 1 日繳款單到期日或之前繳交。
- 4.2.2 行政費為定額費用，不會按比例收取，亦不得分期繳交。**已繳的行政費，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至其他帳戶。**
- 4.2.3 在一般情況下，在還款期開始前，貸款人不會收到繳款單，因此貸款人在修讀課程期間累計應繳的行政費須於還款期開始後（見下文第 12.1 段）首張還款到期日為 1 月 1 日的繳款單內收取（如貸款人選擇延期開始償還貸款，累計的行政費會在下一年 1 月 1 日到期的繳款單內收取）。如貸款人的還款期於開始償還貸款該年的 12 月 1 日或之前完結，貸款人在修讀課程期間累計應繳的行政費，會於還款期開始後的首張繳款單內收取。換言之，**上述繳款單可要求貸款人償還多於一年的累計行政費。**
- 4.2.4 就每宗貸款申請，所須繳交的費用除上述的行政費外，可能包括由院校收取的手續費（見下文第 4.4 段）。
- 4.2.5 行政費的金額會定期檢討。請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enls/interest\\_and\\_fee.php](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enls/interest_and_fee.php)) 查閱現時的行政費金額。
- 4.3 一般而言，學資處會以課程為單位開立不同的貸款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會獨立計算。合併不同課程的貸款帳戶的要求，概不受理。如貸款人就同一課程在「ENLS」和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獲得貸款，學資處會在每個計劃下開立貸款帳戶。合併不同計劃的貸款帳戶的要求，亦概不受理。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4.4 2024/25 學年，合資格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應繳的費用如下：

下列院校／課程的學生	每次申請	備註
(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 <sup>3</sup> (二)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資訊科技學院	港幣 296 元	費用包括特區政府收取的行政費港幣 216 元，及申請人所就讀院校就每宗申請收取的一次性手續費港幣 80 元。
(三) 香港都會大學(包括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四)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專業進修學院／職業訓練局轄下其他機構成員 (五)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 (六) 其他合資格院校／課程提供者	港幣 216 元	—

## 5. 申請方法

5.1

### (一) 繳交行政費

有關繳交行政費的方法，請於職學處網頁瀏覽「繳交行政費須知」。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Points to note for paying administrative fee\\_C.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Points to note for paying administrative fee_C.pdf))

### (二) 經由「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網上平台遞交申請

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二部分內有關「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網上平台(<https://ess.wfsfaa.gov.hk>)的登記指引和網上申請示範資料。

- 「ENLS」的網上申請表均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申請人遞交中文版的申請表，日後所有與申請有關的文件／通知書，包括「承諾書」和「彌償契據」均會以中文發出，反之亦然。
- 申請人如申請「ENLS」的貸款，請詳閱本「申請指引」[ENLS 140C(2024)]。

### (三) 填妥及簽署文件

在網上平台遞交申請後，申請人須：

- 檢查及確定已備妥本學年所需的申請文件及證明文件；
- 填妥及簽署「申請摘要」連「聲明書」的**正本**(已使用「智方便+」以數碼方式簽署「聲明書」的申請人除外)；
- 詳實地填妥及簽署「承諾書」[ENLS 142C(2024)]；
- 請其彌償人填妥及簽署「彌償契據」[ENLS 143C(2024)]；及
- 請其見證人填妥、見證及簽署「承諾書」及「彌償契據」內的相關部分。  
「申請摘要」連「聲明書」、「承諾書」及「彌償契據」須以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清晰列印。

<sup>3</sup> 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

## (四) 遞交文件

申請人須於指定限期前，把下文第 5.4 段所列有關的文件交回學資處。申請人可選擇以下方法交回所需文件：

- 郵寄<sup>4</sup>到學資處（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處理申請組））；或
- 送交至學資處投遞箱<sup>5</sup>（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或地下）；或
- 透過網上補交文件平台補交文件（不適用於遞交「承諾書」、「彌償契據」及「申請摘要」連「聲明書」）（申請人可透過 <https://ess.wfsfaa.gov.hk/drpWeb/loginForm?lang=zh> 或掃描「遞交申請的注意事項清單」所載的二維條碼登入網上補交文件平台上載文件）。

## (五) 學資處核實資料

學資處可要求申請人、及／或其彌償人及／或其見證人於指定的限期或之前的辦公時間內：

- 與學資處職員進行電話確認；及／或
- 親自前來學資處與學資處職員會面；及／或
- 提供書面解釋及補充文件／資料；及／或
- 簽署額外聲明書，

以核實貸款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如申請人、及／或其彌償人及／或其見證人拒絕上述要求，學資處有權立即停止處理申請人的貸款申請或向申請人發放貸款。

假如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及其他所需文件齊備，而申請人所修讀的課程已被包納於「ENLS」的合資格課程名單內，在一般情況下，學資處可在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當日起計的三個星期內，以郵寄方式向申請人發出「貸款批核通知書」，通知其申請結果。

假如申請人於交齊所需文件當日起計的三個星期後仍未收到「貸款批核通知書」，申請人應立即與學資處聯絡。請注意，「貸款批核通知書」已列明申請人獲批核的所有貸款期數，**請申請人保留該通知書並於每次到學資處領取貸款支票時出示該通知書**。學資處不會按每期貸款再另行寄發通知書給申請人。

如申請人的貸款申請獲批准，在通常情況下，第一期貸款可於批核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發放。

如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不齊備或與證明文件不相符，學資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解釋或補充資料，審核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將會較長。

在下述情況下，審核申請的時間亦可能會較長：

- 學資處需就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向所屬院校或特區政府的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核實；或
- 貸款申請涉及破產人士或個人自願安排債務人。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這些申請。

<sup>4</sup> 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

<sup>5</sup> 如申請人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遞交文件，請將文件投遞於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接待處內的投遞箱（辦公時間內），或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的投遞箱（辦公時間以外）。學資處的辦公時間為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以外請由長沙灣政府合署側門經保安崗位入口進入地下大堂。



- 5.2 申請人須於「聲明書」上聲明申請人是否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申請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申請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申請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申請人知悉針對申請人破產或就申請人任何或全部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進行或可能提出；或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倘若在簽署「聲明書」後出現上述情況，申請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有關情況。
- 5.3 若申請人是未獲解除破產人士或是個人自願安排債務人，申請人須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應遞交其破產令／呈請或其個人自願安排計劃書副本（如適用），以作為學資處記錄之用；及
- (二) 申請人的彌償人須親自前來學資處填妥及簽署「回條」，有關「回條」載於職學處網頁。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二部分。
- 5.3.1 學資處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遞交上述第 5.3(一)至(二)段提及的文件以外的補充文件／資料，而有關申請亦需較長的審核時間。
- 5.3.2 申請人的「ENLS」貸款申請的最終審核結果將由學資處全權決定。
- 5.4 申請人須於指定限期前，把下列所需的文件交回學資處。假如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文件不齊備或不完整，學資處可拒絕接受有關申請。
- (一)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摘要」連「聲明書」正本（已使用「智方便+」以數碼方式簽署「聲明書」的申請人除外）；
- (二) 填妥及已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承諾書」正本；
- (三) 填妥及已簽署並經見證人簽署見證的「彌償契據」正本；
- (四) 申請人本人、其彌償人及其見證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每張身份證須分別用底面空白的 A4 白紙影印。以電腦掃描的副本、使用圖文傳真機製作的影印本、經放大或縮小的影印本、影印本的複本、不清晰或不完整的影印本，概不接納。如「承諾書」及「彌償契據」上的見證人並不相同，請交付各自的身份證影印本；
- (五) 申請人的學生證影印本（曾經就同一課程遞交過「ENLS」申請的舊生）及／或院校取錄通知書影印本（從未遞交過「ENLS」申請的學生或就新修讀的課程遞交「ENLS」申請的舊生）。如果申請人的學生證或院校取錄通知書上並無列出申請人於 2024/25 學年就讀的課程名稱及其他課程細節，申請人須遞交其他文件以茲證明；
- (六) (i) 如申請人已繳付學費，請提交學費收據**正本**。學費收據**正本**須經由院校蓋章確認，及必須清楚列明繳費日期、已付的學費金額、收帳院校名稱、學生姓名／學生證編號、就讀課程名稱及就讀學年／學期。如申請人以支票方式繳付學費，申請人亦須要求院校確認有關支票已兌現；
- (ii) 如申請人尚未繳付學費，請提交繳付學費通知書影印本，或就讀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發出的繳費時間表影印本，有關文件須清楚列明申請人應繳學費的金額及繳款到期日；
- (iii) 如有關貸款申請涉及已繳學費及未繳學費，申請人便須提交上文第 5.4(六)(i)及(ii)段所列出的所需文件；
- (七) 假如申請人已經以外幣繳付學費，申請人必須提交銀行兌換收據正本，收據上須顯示有關的港幣兌換率；
- (八) 申請人及其彌償人在香港最近三個月內的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證明文件副本。證明文件必須為由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紙本郵寄信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
- (九) 彌償人的受僱及收入證明文件，以及其工作地址／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5.6(四)至(九)段）；
- (十) 如申請人是受僱人士，在學資處要求下，申請人須提供其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
- (十一) 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HSBC」）或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至學資處的帳戶，或親身前往 HSBC 分行以現金繳付行政費的申請人，須提供已繳付行政費的銀行交易通知書／收據／ATM 轉帳通知書影印本。申請人應在該正本銀行交易通知書／收據／ATM 轉帳通知書的正面，填寫申請人的英文全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然後才影印及遞交有關的影印本至學資處。申請人應妥善保存正本，並應考慮自行影印行政費繳款證明以作紀錄。學資處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行政費繳款證明的正本。如申請人在申請時未

能提交行政費繳款證明的影印本，或應學資處的要求提交正本，申請人須向銀行申請有關文件以茲證明。如有任何爭議，學資處保留最終決定權；及

- (十二) 假如申請人已繳付全數或部分學費，申請人必須提交其個人儲蓄／往來戶口的銀行存摺或銀行月結單（載有申請人的姓名及帳戶號碼的一頁）的影印本，以便學資處日後將相等於已繳付的全數或部分學費的貸款額直接存入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銀行帳戶。

[備註：上述所有已遞交的文件不會退回給申請人。如有需要，學資處將保留要求申請人補交上述文件的副本，或出示正本以作核實，或提供其他補充文件／資料，或簽署額外聲明書的權利。若申請人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文件，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 5.5 請注意，申請人須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以完成申請手續。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的连接編號會於首次遞交文件時獲發，申請人須於「學資處電子通」網上平台(<https://e-link.wfsfaa.gov.hk>)點擊「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並開立／登入申請人的「智方便」或「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然後登記「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申請人可到「學資處電子通」網上平台網頁瀏覽登記指引([https://e-link.wfsfaa.gov.hk/EBILLPRD/docs/E\\_link\\_Registration\\_Guidelines\\_sla\\_CN.pdf](https://e-link.wfsfaa.gov.hk/EBILLPRD/docs/E_link_Registration_Guidelines_sla_CN.pdf))。網上申請一經遞交，不能再作網上修改。如需修改，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此外，所有已遞交的證明文件恕不退回。若有需要，申請人請自行備存一份副本或電腦備份以作查閱。

- 5.6 **彌償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為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二) 年滿 21 歲；
- (三) 在香港從事有實質報酬的職業及經濟狀況良好。非從事有實質報酬職業的人士（例如退休人士、家庭主婦等）、沒有固定收入及／或收入證明的人士（例如散工等）和學生，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
- (四) 如彌償人為自僱人士，能提供(i)固定收入證明文件，例如稅務局最近發出完整的評稅通知書副本，以及(ii)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及／或有效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五) 能提供現時在香港的受僱證明文件，例如僱主簽發並附有公司蓋章的書面證明、附有彌償人姓名及其公司名稱的名片或工作證等；
- (六) 能提供最近三個月的收入證明文件，例如稅務局最近發出完整的個人評稅通知書、公司發出並附有公司蓋章的糧單（須載有彌償人的職位及薪金）、清楚顯示有關收入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副本（須連同載有持有人姓名及帳戶編號的一頁）等；
- (七) 能提供在香港最近三個月內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副本。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必須為由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紙本郵寄信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不獲接納為有效住址；
- (八) 能提供在香港的工作地址／僱主公司地址證明文件（如商業名片或僱主向彌償人發出的信件等）；及
- (九) 能應學資處的要求，提供有關其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

- 5.6.1 若有關人士於簽立「彌償契據」時屬以下人士，他們不會獲接納為彌償人：

- (一) 未獲解除破產人身份；
- (二) 本身會提出破產呈請或知悉有人會提出與其有關的破產呈請，或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 (三) 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 (四) 知悉有人已就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五) 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 (六) 知悉有人針對他／她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經提出任何申索；
- (七) 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
- (八) 是申請人本人。

此外，任何人士倘若於學資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欠款[包括但不限於助學金、貸款、利息、逾期利息、逾期附加費、行政費，以及

政府因追討欠款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等]，或過往曾不遵守學資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均不會被接納為彌償人。

- 5.6.2 如在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及在貸款及累計利息仍未悉數清還前，申請人知悉：
- (一) 彌償人身故；
  - (二) 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 (三) 彌償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 (四) 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五) 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 (六) 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 (七) 彌償人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
  - (八) 彌償人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 申請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申請人全數償還尚欠的「ENL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 5.6.3 任何下列人士或團體（不論屬法團或非法團）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獲**接納為彌償人：
- (一) 提供申請人所攻讀或擬攻讀的「ENLS」合資格課程的院校；或
  - (二) 上述第 5.6.3(一)段提及的院校的課程主辦者或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或
  - (三) 上述第 5.6.3(一)或(二)段提及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的任何個別的「有聯繫公司」（包括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有聯繫公司」的釋義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分別給予上述詞語的涵義而解釋。
- 5.7 **見證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為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 (二) 年滿 18 歲。
- 5.7.1 任何下列人士或團體（不論屬法團或非法團）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獲**接納為見證人：
- (一) 提供申請人所攻讀或擬攻讀的「ENLS」合資格課程的院校；或
  - (二) 上述第 5.7.1(一)段提及的院校的課程主辦者或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或
  - (三) 上述第 5.7.1(一)或(二)段提及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的任何個別的「有聯繫公司」（包括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有聯繫公司」的釋義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分別給予上述詞語的涵義而解釋。
- 5.7.2 申請人本人**不得**為自己的「承諾書」及相關的「彌償契據」擔任見證人，彌償人亦**不得**為自己的「彌償契據」及相關的「承諾書」擔任見證人。
- 5.7.3 學資處可要求見證人提供居住地址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不獲接納為有效住址。
- 5.8 如申請人及／或其彌償人於學資處所管理的資助／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津貼，或申請人及／或彌償人過往曾不遵守由學資處所管理的資助／貸款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學資處有權暫停處理其貸款申請或發放貸款。
- 5.9 每一份申請只可包括一間院校所提供的一個課程。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5.10 每一份申請最多只可包括三個不同的貸款發放日期。「ENLS」貸款的發放日期為：

貸款的發放方法	貸款發放日
(一) 由申請人親身或授權他人到學資處領取支票 (抬頭人為申請人所就讀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的名稱)	學資處寄給申請人的「貸款批核通知書」所列的指定領取支票日期。所有貸款發放日期均不適用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二) 直接存入申請人的銀行帳戶 (如申請人已繳付申請所涵蓋的部分／全部學費)	貸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帳戶當天。

5.11 假如申請人需要以外幣支付所修讀課程／科目的學費，申請人可以：

- (一) 先行繳付學費，並按銀行兌換收據上所示的兌換率申請「ENLS」貸款額(如申請人因直接以外幣支付學費而未能出示銀行兌換收據，學資處會以貸款申請批核當天由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供的開售兌換率計算港幣貸款額)；或
- (二) 申請以「ENLS」的貸款直接以外幣支付學費[只適用於修讀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課程的申請]。學資處會分期發出抬頭人為申請人所就讀的院校的外幣支票。**有關貸款則以港幣計算。**學資處將會以庫務署簽發外幣支票當日由銀行公會所提供的開售兌換率，計算港幣的貸款額。

5.12 由於貸款金額是以港幣計算，如申請人選擇以外幣支票發放貸款，必須注意匯價波動的風險，並須承擔因兌換率轉變而可能招致的金錢損失。就匯價波幅對申請人帶來的可能損失，學資處概不負責。

## 6. 修讀「持續進修基金」／「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申請人注意事項

6.1 就申請人在不同課程下所獲的任何發還款項，特區政府可在發還款項當日，按以下次序用作抵銷特區政府根據「ENLS」的條款及條件而發放給申請人的任何貸款，及因應該等貸款而要求申請人繳付／償還的任何款項：

課程	發還款項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sup>6</sup>	獲發還的任何款項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 <sup>7</sup>	獲發還的學費(包括30%、50%或100% <sup>8</sup> 的學費發還，視屬何情況而定)

- (一) 首先，申請人就該「ENLS」貸款的已到期而須繳付但逾期未付的分期還款；
- (二) 第二，申請人就有關「ENLS」貸款的已到期而須繳付但未付的每年行政費；
- (三) 第三，申請人須繳付由於特區政府向其追討尚欠的「ENLS」貸款而招致的逾期利息及追討費用開支；

<sup>6</sup> 該「持續進修基金」課程須為申請人獲批出的「ENLS」貸款所涵蓋的課程／科目。

<sup>7</sup> 此抵銷款項安排不適用於2019/20學年之前就「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獲批「ENLS」貸款的貸款人。

<sup>8</sup> 學生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半額或全額學費發還，須視乎能否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而定；學資處並會不時修訂有關評估半額或全額學費發還的資格。申請人須另行經由「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程度資助計劃)」遞交網上「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SFO 7A]或「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預印表格)」[SFO 106A]，向學資處申請「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半額或全額學費資助。

(四) 第四，所有累計尚未償還的「ENLS」貸款利息，計算如下：

貸款帳戶狀況	一次過抵銷貸款的利息截算日	抵銷部分貸款的利息截算日
還款期開始前	申請人的「持續進修基金」 <sup>6</sup>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sup>7</sup> 課程獲發還款項當日的前一日	
還款期開始後	申請人的「持續進修基金」 <sup>6</sup>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sup>7</sup> 課程獲發還款項當日的前一日	下一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日

(五) 第五，申請人所取得而尚未償還的「ENLS」貸款；及

(六) 第六，申請人須繳付由於特區政府向其批出或追討有關「ENLS」貸款而招致的任何其他費用。

6.1.1 經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抵銷款項後，發還款項如有餘額，則會按以下方法處理：

課程	處理方法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sup>6</sup>	按照「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指引（特區政府可隨時作出修改或增補）所列的發還課程費用的程序，存入申請人所指定的銀行帳戶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 <sup>7</sup>	按照「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的學費發還程序，存入申請人父母／監護人或申請人所指定的銀行帳戶

6.1.2 尚欠的貸款和累計利息，將須按照下文第 12.1 段所述的還款方法償還。

- 6.2 若該課程的發還款項少於上述第 6.1（一）至（六）段的總額，而有關「ENLS」的貸款帳戶的還款期已經開始，第 6.1 段所列的抵銷次序仍然適用，除了有關「ENLS」的貸款的累計利息[見第 6.1（三）及（四）段]會計算至當特區政府已行使第 6.1 段所述的權利後的下一期分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日。
- 6.3 無論申請人是否已獲批准延期償還「ENLS」的貸款，第 6.1 段及第 6.2 段均適用。
- 6.4 若申請人獲准延期償還「ENLS」貸款，而申請人可獲的發還款項卻少於當特區政府已行使第 6.1 段所述的權利後的下一期（猶如申請人不曾獲批准延期還款）分期還款的金額，則該發還款項會存入於申請人的貸款結餘帳戶內，用作償還該貸款帳戶下一張繳款單的部分金額。
- 6.5 因應上述抵銷款項的安排，特區政府可向申請人就讀的院校及就申請人所修讀「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提出申請 30%、50%或 100%<sup>8</sup>學費發還的人士，披露有關申請人的「ENLS」貸款的資料。

## 7. 申請截止日期

- 7.1 2024/25 學年「ENLS」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31 日**。申請人遞交申請時，必須**仍未完成**2024/25 學年申請所涵蓋的課程／科目的**全部課堂**。為使學資處能儘快處理申請和發放貸款，所有申請人都應及時提交申請。申請人可在職學處網頁查閱詳情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enls/deadlines.php>)。
- 7.2 香港都會大學學生如欲申請貸款以繳付該校於 2024 年秋季學期、2025 年春季學期或 2025 年夏季學期開辦的課程的學費，請同時參閱「補充申請指引」[ENLS 202C(AUT2024)、ENLS 202C(STR2025)或 ENLS 202C(SUM2025)]，並留意「補充申請指引」上有關的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及貸款發放安排。該「補充申請指引」可於香港都會大學索取，亦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application/forms.htm>)。
- 7.3 即使申請人已遞交「ENLS」的申請或其貸款申請已獲批准，並不代表申請人所就讀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已經或將會自動同意把申請人的學費到期日延期。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可在所就讀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所規定的限期或之前繳交學費，或應先行與其所就讀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商討繳交學費的安排。假如申請人計劃在學費到期日或之前獲得該筆貸款以繳付學費，申請人必須注意下文

第 8 段所列明的各項貸款發放方法所需的時間，並及早申請。學資處不會承擔申請人基於任何原因遲交學費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 8. 貸款的發放

### 8.1 學資處通常會於批核日期起計算三個月內透過下列方法發放第一期貸款給貸款人：

學費繳付情況	貸款發放方法
(一) 貸款人已繳付部分或全部學費	將相等於已繳付的學費的貸款直接存入貸款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二) 貸款人尚未繳付部分或全部學費	將以支票形式 <sup>^</sup> 發放相等於未繳付的學費的貸款，貸款支票抬頭人為貸款人所就讀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 <sup>#</sup> 。貸款人須在貸款發放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透過「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櫃台預約」網上平台預約時間到學資處領取貸款支票。

\* 銀行帳戶必須是貸款人的個人儲蓄／往來帳戶。定期存款帳戶、信用卡帳戶、外幣帳戶、私人貸款帳戶及證券／投資帳戶均不會被接納。貸款人必須是該帳戶的**唯一持有人**。若貸款人未持有有效的銀行帳戶，貸款人應在遞交申請前開設。學資處不會承擔銀行轉帳問題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如貸款人提供的銀行帳戶資料不正確或該帳戶已被取消或凍結而導致銀行轉帳發生錯誤，貸款人須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供新的銀行帳戶資料，包括顯示貸款人的姓名及帳戶號碼的銀行帳戶存摺或銀行月結單的影印本。新的貸款發放日期將由學資處決定。

<sup>^</sup> 適用於所有合資格院校（香港都會大學除外）。

<sup>#</sup> 適用於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課程。

### 8.2 貸款人必須於「貸款批核通知書」（由學資處郵寄予貸款人）所列的貸款發放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透過「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櫃台預約」網上平台預約時間到學資處領取貸款支票。貸款人可親身或授權他人到學資處領取貸款支票。支票抬頭人為貸款人所就讀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利息會由該貸款發放日起累積計算至貸款取消日或貸款悉數清還為止。即使貸款人沒有依時前來領取貸款支票，學資處仍會以該貸款發放日期起計算該筆貸款利息。當貸款人親身領取貸款支票時，請出示下列文件：

(一) 貸款人的香港身份證；及

(二) 「貸款批核通知書」正本。

假如貸款人授權他人代其領取貸款支票，獲授權人必須年滿 18 歲，並須出示下列文件(一)及(二)並提交下列文件(三)及(四)：

(一) 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

(二) 「貸款批核通知書」正本；

(三) 已填妥的授權書（載於職學處網頁，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二部分）；及

(四) 貸款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貸款人須在自己的身份證影印本影像旁簽署，簽名式樣須與貸款人在授權書上的簽名相同）。

### 8.3 貸款會以港幣計算。假如貸款人已自行購買銀行匯票以繳付以外幣支付的學費，貸款人遞交申請時須提交該銀行兌換收據及學費收據，學資處會根據該收據上所示的兌換率以港幣發放貸款額予貸款人。

### 8.4 所有以外幣支票發放之貸款金額均以港幣計算，在償還貸款和取消並退還貸款支票而計算貸款額本金及有關利息時，均以發放貸款時已兌換之港幣貸款金額計算。因此，貸款人必須注意匯價波動的風險，並須承擔因兌換率轉變而可能招致的金錢損失。

### 8.5 假如貸款人直接以外幣支付學費而未能出示銀行兌換收據，學資處將會以貸款申請獲批當天由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供的開售兌換率計算貸款人的港幣貸款額。

### 8.6 若貸款人就讀的課程在整個學年需要以分期方式繳付學費，貸款人同一份的貸款申請最多只可包括三個不同的貸款發放日期（因貸款人已繳付部分學費而安排把貸款直接存入貸款人銀行帳戶的日期將不計算在內）。如所有貸款均以支票形式發放，貸款人可要求最多六張並包括三個不同貸款發放日的支票。但是，如其中一期的貸款是直接存入貸款人的銀行帳戶，貸款人則只可要求最多五張支票。貸款會依據上文第 8.1 段內所述的方式發放。

- 8.7 貸款發放日期均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以學資處就成功的申請發出的「貸款批核通知書」上所訂的日期為準。
- 8.8 貸款人應與其所就讀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核實支票抬頭人的正確英文名稱及於網上申請表清楚註明。支票抬頭人名稱必須以英文填寫。假如支票抬頭人的名稱有任何更改，貸款人須於「貸款批核通知書」所示的貸款發放日期最少八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假如由於貸款人所提供的支票抬頭人名稱不正確而導致有關支票未能存入貸款人所就讀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的銀行帳戶，則貸款人必須就該筆貸款重新遞交申請。同時，貸款人應自行與其所就讀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商討貸款人繳付學費的安排。學資處不會承擔貸款人基於任何原因遲交學費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 8.9 如「ENLS」貸款以支票形式發放，該筆貸款會視為在貸款發放日由貸款人借取並妥為收取。
- 8.10 假如貸款人因任何原因遺失或損毀有關貸款支票，貸款人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及提供充分理由以便學資處安排重新簽發／取消有關支票。同時，貸款人應自行與其所就讀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商討貸款人繳付學費的安排。學資處不會承擔貸款人基於任何原因遲交學費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此外，貸款人仍須承擔貸款發放日起計算至貸款取消日所累計的利息。
- 8.11 貸款申請一經批核，學資處將不接納更改貸款發放方法或支票抬頭人的申請。假如沒有足夠時間讓學資處在貸款人的學費到期日或之前發出貸款支票給貸款人以繳付學費，則貸款人須先自行繳付學費並重新遞交申請及繳付行政費。學資處批核貸款人的申請後，會將有關貸款直接存入貸款人的銀行帳戶。
- 8.12 學資處會在「貸款批核通知書」內告知貸款人貸款額、貸款發放方式及貸款發放日期。假如貸款人於交齊所需申請文件當日起計的三個星期後仍未收到「貸款批核通知書」，應立即與學資處聯絡。
- 8.13 假如貸款人希望更改原定的貸款發放日期及／或貸款額，貸款人應遞交已填妥的「更改獲批貸款資料／取消獲批貸款」表格[ENLS 146\_C(2024)]。該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二部分）。此等申請只適用於下列用途：
- (一) 關於更改貸款額方面，貸款人只可調低個別期數的貸款額，而更改後所有期數的貸款額總數不得多於該原定批核之總貸款額。貸款人須於有關貸款發放日期最少八個工作天前（以學資處收到表格的日期為準）交回已填妥的「更改獲批貸款資料／取消獲批貸款」表格[ENLS 146\_C(2024)]。個別期數貸款額／整筆貸款額一經調低，便不可撤回。
  - (二) 關於更改貸款發放日期方面，貸款人須於原來的／更改後的貸款發放日期（以日期較早者為準）最少八個工作天前（以學資處收到表格的日期為準）交回已填妥的「更改獲批貸款資料／取消獲批貸款」表格[ENLS 146\_C(2024)]。貸款人擬訂的新貸款發放日期不可早於貸款批核日起計3個星期或之前。
- 8.14 如學資處於上述第 8.13 段內所述的期限前未有收到貸款人所遞交的「更改獲批貸款資料／取消獲批貸款」表格，則學資處會按原訂日期發放貸款。更改貸款資料的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8.15 若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於學資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下尚有已被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津貼，即使學資處已完成審核貸款人的申請，學資處仍有權暫停向貸款人發放貸款，以及從貸款人在本年度應獲發的貸款中扣除多付的款額以抵銷應退還的款額。如貸款人應獲發的「ENLS」貸款在抵銷安排（如有）後仍有餘額，餘款將會發放給他們。學資處亦有權選擇在抵銷安排後或在不進行抵銷安排而要求貸款人立刻退還多付之款額。
- 8.16 如貸款人：
- (一) 已決定退學／終止學業／暫時停學／休學；
  - (二) 轉校／更改修讀課程；
  - (三) 不論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有關課程／科目；
  - (四) 不論任何原因而未能獲其院校提供有關課程；或
  - (五) 不論任何原因而不再是該院校或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
- 貸款人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以便學資處跟進，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發放貸款給貸款人。
- 8.16.1 如貸款人延誤通知學資處，並導致學資處按原訂的貸款發放日期把貸款發放給貸款人，貸款人須向學資處一筆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該整筆貸款、累計利息及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 9. 貸款額的調整安排

- 9.1 假如貸款人就同一課程獲「ENLS」批出貸款後，再按「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獲得資助，以致此筆「ENLS」的貸款與「FASP」的資助合計的總額超逾了貸款人按上述兩個計劃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請參閱上文第3.1段)，學資處會按下列安排調整貸款人的「ENLS」貸款額。
- 9.1.1 如貸款人已領取「ENLS」的貸款，而領取的貸款與「FASP」獲批的資助合計超逾了貸款人按兩個計劃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學資處會將貸款人按「FASP」下所應獲發放的助學金金額，自動用作抵銷多付的「ENLS」貸款。假如助學金不足以全數抵銷多付的「ENLS」貸款，學資處將從貸款人按「FASP」下應獲提供的貸款中扣除款項。用作抵銷多付的「ENLS」貸款的資助金額，將會被視為貸款人已根據「FASP」條款及條件下接受此數額的資助金額。貸款人應參閱「FASP」提供2024/25學年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SFO263C(2024)]，該通知書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fasp/fasploandocuments.pdf>)。「ENLS」貸款額的調整日期為貸款人獲發「FASP」申請結果通知書的日期。由首次支付「ENLS」貸款當日起計算直至有關帳戶的貸款額調整日期的整段期間，所有多付給貸款人的「ENLS」貸款，須同樣根據「ENLS」的利率計算利息。
- 9.1.2 即使貸款人的「ENLS」貸款悉數以「FASP」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修訂貸款餘額為港幣0元，在首次支取貸款至調整貸款額期間，多付的「ENLS」貸款金額仍然會累積「ENLS」貸款利息。貸款人應在「ENLS」貸款經抵銷後立即向學資處學生貸款組提出提早償還「ENLS」貸款利息的要求，否則學資處會按處理一般貸款帳戶的做法，每學年就該「ENLS」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學資處會要求貸款人在還款期開始後，償還尚欠的累計利息及／或行政費。行政費於每年12月1日記帳。貸款人須償還「ENLS」貸款的累計利息及行政費，直至悉數清還貸款及累計利息為止。此外，用作抵銷「ENLS」貸款的「FASP」貸款部分會視為由貸款人根據「FASP」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FASP」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為1%。
- 9.1.3 如貸款人的「ENLS」貸款部分以「FASP」助學金及／或貸款抵銷後仍有餘額，在首次支取多付的「ENLS」貸款至調整貸款額期間，多付的「ENLS」貸款金額仍然會累積「ENLS」貸款利息。在「ENLS」貸款額經調整後，貸款人就已累積的「ENLS」貸款利息及「ENLS」貸款餘額的責任維持不變，貸款人須繼續按「貸款批核通知書」、貸款人所簽署的「承諾書」和本「申請指引」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者，履行該等責任。此外，用作抵銷「ENLS」貸款的「FASP」貸款部分會視為由貸款人根據「FASP」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FASP」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為1%。
- 9.2 如貸款人的「ENLS」貸款與「FASP」的資助所合計的總額並不超逾貸款人按兩個計劃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學資處則不會按照上文第9.1段所述作任何抵銷安排。在此情況下，如貸款人有意償還已發放給貸款人的「ENLS」貸款，便須就該貸款提出提早還款的要求(請參閱下文第12.11段)。

## 10. 再次申請「ENLS」的貸款

- 10.1 假如申請人先前的申請並未包括於2024/25學年內其後學期／分期的學費，申請人須遞交另一份「ENLS」貸款申請，以支付該學期／分期的應繳學費。
- 10.1.1 請注意：
- (一) 須就每一份申請繳付行政費；
  - (二) 再次申請的程序與第一次申請相同；及
  - (三) 再次申請「ENLS」貸款的金額不可多於上文第3.1至3.3段列明的個人終身貸款限額或其餘額。

## 11. 取消貸款

- 11.1 假如貸款人希望取消已獲批核但尚未發放的貸款，貸款人必須在該筆貸款發放日最少八個工作天前(以學資處收到表格的日期為準)，交回已填妥的「更改獲批貸款資料／取消獲批貸款」表格[ENLS 146\_C(2024)]。該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二部分。取消貸款的口頭申請概不受理。如貸款人在上述限期後希望取消貸款，可參閱下文第11.2段。



- 11.2 假如貸款人希望取消已簽發或處理中的貸款支票，須將已填妥的「取消已簽發的貸款支票」表格[ENLS 222\_C(2024)]及有關支票（如有）交回學資處。該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二部分。貸款人須承擔已／將發放的「ENLS」貸款的累計利息，利息由貸款發放日起累積計算至貸款取消日。如貸款人所申請的貸款是以外幣支票形式發放，貸款人在取消外幣支票時須以發放貸款時已兌換之港幣貸款金額計算貸款額本金及有關利息。假如因匯率的轉變而使該外幣支票在退還予有關銀行後的兌換值比簽發有關外幣支票時的兌換值為低，貸款人須承擔兌換值之差額及有關利息。假如貸款人需要退還多付的貸款予學資處，退還多付貸款之支票必須為港幣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取消貸款支票的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11.3 貸款發放日期為學資處發給貸款人的「貸款批核通知書」上所列的領取貸款支票的日期。假如貸款人於貸款發放日後的一個月內仍未領取貸款支票，貸款人將被視作放棄領取該（等）支票，該筆貸款將會被自動取消，而利息仍會由貸款發放日起累積計算至貸款取消日。貸款人必須償還所累計的利息及繳付按學年收取的行政費。假如貸款人欲於同一學年再次申請該筆「ENLS」貸款，須重新遞交申請及再次繳付行政費。
- 11.4 個別期數貸款／整筆貸款一經取消，便不可撤回，而所繳付的行政費亦不會退還及不可轉戶。假如貸款人欲於同一學年再次申請該筆「ENLS」貸款，須重新遞交申請及再次繳付行政費。
- 11.5 貸款支票一般的有效期為支票上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假如在六個月內該（等）支票並未兌現，該（等）支票便會於所述限期後自動失效。利息會由貸款發放日起累積計算至貸款取消日。貸款人必須償還所累計的利息。外幣支票（本質為「即期匯票」）的有效期並非六個月，視乎各收款銀行的規定。因此貸款人應在貸款發放後儘快領取外幣支票並將其交給貸款人所就讀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以兌現該（等）外幣支票，以免該（等）外幣支票失效。假如該（等）外幣支票並未兌現，貸款人須交回已填妥的「取消已簽發的貸款支票」表格[ENLS 222\_C(2024)]及有關外幣支票（如有），以便安排退回外幣支票予庫務署及有關銀行予以取消，否則貸款人仍會被視為繼續借取該筆貸款，及有關利息仍會累積計算至貸款取消日或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無論如何，如貸款人的支票遭自動取消或已失效，而貸款人欲於同一學年再次申請該筆「ENLS」貸款，須重新遞交申請及再次繳付行政費。
- 11.6 即使貸款人已取消有關的「ENLS」貸款，貸款人的貸款帳戶內的利息仍會由貸款發放日起累積計算至貸款取消日。貸款人須於取消有關貸款後立即向學資處學生貸款組申請提前清還累計利息。否則，學資處會按處理一般仍有結欠的貸款帳戶的做法，每學年向有關的「ENLS」貸款帳戶收取行政費（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4.2 段）。

## 12. 償還貸款和電子繳款單及通知

- 12.1 為便利貸款人妥善管理財政，如貸款人在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沒有任何按季還款帳戶，按「ENLS」借取貸款的貸款人須按月還款。貸款人須於下列情況下，在 15 年（「還款期」）內均分 180 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經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

- (一) 已畢業；
- (二) 已完成有關課程／科目；
- (三) 已取得完成有關課程所需的學分／學科單元；
- (四) 就香港都會大學所提供的課程，已取得完成課程的所需學分；或
- (五) 自首次獲得與該課程有關的「ENLS」貸款日起計算六年後，

以最早者為準。還款期由課程正式完結開始；或自首次獲得與該課程有關的「ENLS」貸款日起計算六年後開始，以最早者為準；利息則由貸款發放當日起計算，直至「ENLS」的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如貸款人在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六個月內仍未收到「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要求還款通知書」，貸款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假如貸款人未能在預期畢業的日期完成學業，貸款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附上由貸款人所就讀的院校發出之證明文件。

- 12.2 假如貸款人：

- (一) 決定退學／終止學業／暫時停學／休學；
- (二) 轉校／更改修讀課程；
- (三) 不論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有關課程／科目；
- (四) 不論任何原因而未能獲其院校提供有關課程；或
- (五) 不論任何原因而不再是該院校或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

而貸款人申請的貸款已發放給貸款人或學資處已發出支票給貸款人[抬頭人為貸款人所就讀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貸款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一筆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ENLS」貸款。如分期還款，貸款人須在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有關利息按「ENLS」當時的年利率計算。「ENLS」貸款的還款期長短、還款期開始日及還款安排，均由學資處決定。

12.2.1 假如貸款人獲院校退還任何已繳的學費，貸款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貸款人須將有關退款用以抵銷貸款人的貸款。

12.2.2 假如貸款人獲得「持續進修基金」課程費用發還或「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學費發還，學資處可在貸款人獲發還費用當日，把發還款項用作抵銷貸款人在「ENLS」下的款項。尚欠的貸款(如有)和累計利息，將須按照上文第 12.1 段所述的還款方法償還。

12.3 繳款單及通知的安排如下：

(一) 每月還款到期日通常為每個曆月的第一天，而按季還款<sup>9</sup>到期日通常為每年的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繳款單及／或通知會儘量於還款到期日 14 天前發出。如貸款人在還款到期日七天前仍未收到繳款單及／或通知，須立即聯絡學資處。即使沒有收到繳款單，貸款人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貸款人如未能依期還款，除須向特區政府償還逾期未還的分期還款外，還須繳付下文第 12.8 段所述的逾期利息。

(二) 為保護環境及為免貸款人可能沒有收到郵寄繳款單，按月繳款單將上傳至「學資處電子通」網上平台(<https://e-link.wfsfaa.gov.hk>)，而相關通知訊息將會發送至「我的政府一站通」及／或「智方便」網上平台，供貸款人查閱、列印及下載。貸款人須小心保存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及／或「智方便」的帳戶名稱及密碼(如適用)，以便日後透過「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服務收取還款通知書及繳款單。如貸款人在過去 36 個月內沒有登入其「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帳戶會被終止。不論貸款人有否實際查閱電子繳款單及／或通知，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電子繳款單及／或通知可供查閱，有關電子繳款單及／或通知仍然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以其他不同方式收取繳款單及／或通知的要求，概不受理。就還款事宜，學資處亦可能會以郵寄、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形式的電子訊息(如電話短訊)聯絡貸款人。如貸款人欲儲存最新的分期還款繳款單，請於繳款單的繳款限期前下載及／或列印。

(三) 即使貸款人未有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智方便」及／或「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帳單」網上平台查收任何還款表或繳款單，他們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否則，貸款人會被視作違反「承諾書」所載的條款。

12.4 貸款人可於還款期內提出更改還款期。請在繳款單到期日的 14 天前提出有關要求，以便在下一期生效。如貸款人未能在上述限期前提出有關要求，或其「ENLS」貸款帳戶正延期還款，所要求更改的還款期的生效日期將相應順延。請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貸款人必須按照原有的還款表依期還款，直至更改的還款期生效為止。

12.5 「ENLS」貸款一經支取，即開始計算利息，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利息按「ENLS」當時的利率計算。「ENLS」的利率會定期檢討，並會即時採用新利率計算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直至再次調整利率為止。請在職學處網頁([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http://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_interest_and_Admin_fee_chi.pdf))查閱現時生效的「ENLS」利率。貸款人亦可使用「學資處電子通」網上平台提供的計算機(<https://e-link.wfsfaa.gov.hk>)，估算大約的還款額。

12.6 按月還款的分期利息為還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按「ENLS」當時利率計算的累計利息。

12.7 每期還款額(分期本金及利息)不得少於港幣 100 元。

12.8 逾期利息的利率，相當於本港發鈔銀行不時公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利率；逾期利息由還款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清還逾期欠款的前一天為止。

12.9 如貸款人繳付的還款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尚欠的行政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逾期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

<sup>9</sup> 如貸款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擁有按季還款帳戶，上文第 12.1 段所述的按月還款的安排將不適用。直至學資處另行公布之前，按季還款的安排將適用於他們在學資處管理的資助／貸款計劃下的所有帳戶。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

12.10 在每期還款到期日前提早繳付的還款或多付的還款，會按還款表用作償還日後到期的分期還款，直至用盡為止。學資處不會因此減少或豁免該等分期還款應繳的利息。

12.11 如貸款人擬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ENLS」貸款或提早償還部分貸款，請以書面方式和以指定表格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有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一般來說，貸款人須於「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發出日後的 14 天內清還有關款項。如未能依時清還，因此而招致的逾期利息須按上文第 12.8 段所述的方式計算。

12.11.1 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貸款的還款金額包括所有逾期及餘下未還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行政費。

12.11.2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的還款金額不得少於學資處訂定的最低還款額(現為港幣 5,000 元)或一期還款及餘下尚未償還的在學期間利息的總和，兩者以較高數額者為準。

12.11.3 提早還款的利息計算如下：

貸款帳戶狀況	提早一次過償還整筆貸款利息截算日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利息截算日
還款期開始前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還款期開始後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下一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天

12.11.4 貸款人須留意上文第 4.2 段有關收取行政費的安排。如在 11 月 30 日或以前一次過清還「ENLS」貸款，可節省有關學年的行政費。

12.11.5 貸款人須在提出提早償還貸款申請前，先作謹慎考慮。如貸款人於同一月份內取消並重新提出申請，學資處將考慮不接受該第二次／更改申請。如他們已全數清繳「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學資處將不接受取消該申請以獲退回已繳的還款的要求。

12.12 任何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及／或還款，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及／或還款的日期。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如使用網上銀行繳費服務還款，銀行實際過數日期會視作還款日期。還款日期將用以判斷是否須徵收逾期利息。至於以傳真、電郵或透過「學資處電子通」網上平台提出的要求，學資處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

12.13 貸款人有責任依期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還款。如貸款人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須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貸款人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他們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貸款人達成協議，或信納他們有能力按原來還款安排繼續償還貸款，否則學資處可要求他們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ENL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12.14 如貸款人就不同或同一課程，在學資處管理的不同資助／貸款計劃獲得貸款，學資處會在每項資助／貸款計劃下開立貸款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及行政費（如適用）會獨立計算。合併不同貸款帳戶的要求，概不受理。

12.15 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他們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未能及時作出更改資料通知，或會因未能聯絡而導致延誤申請的處理、延緩貸款的發放及額外的利息支出。由此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學資處概不負責。**如要更新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必須提供最近三個月內的新地址證明文件副本。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居住地址。相關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如有需要，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亦可能被要求遞交證明文件的正本。有關更改資料的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enls/forms.php>)。

12.16 如貸款人知悉有關的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

- (一) 彌償人身故；
- (二) 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
- (三) 彌償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 (四) 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五) 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
- (六) 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 (七) 彌償人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
- (八) 彌償人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貸款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ENL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 12.17 如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出現上文第 12.16 段（二）至（八）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有關彌償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若學資處經審視有關的證明文件後，確立彌償人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會要求貸款人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ENL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在貸款人成功促致另一名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士擔任替代彌償人前，原有的彌償人仍須繼續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 12.18 如違反任何「ENLS」貸款條款及條件，或不依時還款，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ENL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貸款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和要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貸款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 13. 延期償還貸款

- 13.1 如貸款人因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在償還「ENLS」貸款方面有實際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若以經濟困難或患重病為由申請延期還款，如貸款人沒有選擇以 15 年作為貸款人的標準還款期，有關貸款帳戶的還款期將會在處理延期還款申請時首先被延長至 15 年計算。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還款的申請。所有延期還款申請須以書面方式和以指定的表格提出，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於有關分期還款到期日之前遞交至學資處。透過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學資處收到有關傳真或電郵的日期會被視作提出申請的日期。至於以郵寄方式遞交的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被視作提出申請的日期。相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延期還款申請只適用於應償還的全數金額，包括行政費（如有）、利息及尚欠本金。學資處不會考慮只延期償還部分金額的申請。
- 13.2 除下文第 13.3 段所述的情況外，在延期還款期內，貸款仍須計算利息。延期償還的貸款將按修訂的還款表，以較少期數及每期較高的還款金額按期償還；或按學資處訂定的其他條款償還。延期還款期內累計的利息將會轉化為本金，成為尚欠本金的一部分，用以計算餘下每期的還款額。同時，如延期還款期多於 12 個曆月，延期還款期內的累計利息會每 12 個曆月轉化為本金一次。貸款人即使獲批准延期償還「ENLS」貸款，仍須於延期還款期內繳付行政費，延期還款期內累計應繳的行政費會於還款期恢復後的首張繳款單內收取。
- 13.3 為減輕有實際還款困難的貸款人的還款負擔，已獲准延期償還貸款的貸款人或可獲免息延期還款及延長整段還款期，為期最多兩年（即整段還款期可達 17 年）。如貸款人已按 2009 年 8 月時推出的一次性延期還款紓困措施獲批延期還款，並已用盡該兩年免息延期還款期，其貸款帳戶將不合資格享有此安排。如貸款人有多於一個貸款帳戶，學資處會按每個貸款帳戶分別考慮其上述免息延期還款安排的資格。

## 14. 處理個人資料

- 14.1 申請人在「ENLS」申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應職學處要求遞交的補充資料，將會被職學處、教育局／披露給職學處／教育局的代理人、有關學校／院校及特區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 (一) 處理及查證有關下列計劃的申請，包括申請結果通知；
    - (i)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ii)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iii)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iv)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v) 上網費津貼計劃
    - (vi) 應用教育文憑學費發還／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 (vii)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 (vii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ix)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x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ii)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xiii)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 (xiv) 持續進修基金
    - (xv)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二) 核實有關上述 (一) 臚列計劃的申請，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職學處、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及學校／院校所提供及儲存與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防止及偵測詐騙、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及逾期欠款，以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 (三)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上述 (一) 臚列計劃的申請，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如適用) 與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 (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局及入境事務處) 的資料庫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更新職學處有關資料和確認申請人於資助／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
  - (四)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上述 (一) 臚列計劃的申請，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職學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避免雙重資助 (如申請人家庭曾在有關申請評核年度或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及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
  - (五) 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以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各項事務；
  - (六) 統計及研究；
  - (七) 就計劃管理而與申請人聯絡或交換意見的相關活動／事宜；及
  - (八) 供職學處、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有關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作處理及查證其他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申請及／或挑選學生以提供其他資助的準則。
- 14.2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職學處可因應上文第 14.1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披露。申請人向職學處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職學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 14.3 如有需要，職學處會聯絡申請人所屬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 (如適用)、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索取申請人、其彌償人及見證人的個人資料，用以核實在「申請表」、「承諾書」、「彌償契據」和職學處要求遞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內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使用作上文第 14.1 段所述的用途。申請人同意職學處可通知其所屬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 (如適用) 有關其申請結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根據「ENLS」獲提供／發放的貸款。
- 14.4 為了上文第 14.1 段的用途和有需要時，職學處會直接聯絡申請人、其彌償人及／或見證人以核實他們在「申請表」、「承諾書」、「彌償契據」和職學處要求遞交的任何其他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 14.5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其彌償人及見證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各自在「申請表」、「承諾書」、「彌償契據」和職學處要求遞交並由職學處保存的任何其他文件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 14.6 此外，當小額錢債審裁處發出申索書或上級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拖欠貸款的學生提出訴訟，有關案件的部分資料(例如：該拖欠貸款學生的姓名和地址、案件性質等)將會被公開。申請人亦須留意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以下條款：
- (一) 根據第 3.1.3A 條，信貸資料機構可為本身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收集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即在官方記錄內，向個人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或關乎欠款的裁決，並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以及出現在官方記錄內，或由個人根據第 3.3.2 及 3.4B.2 條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破產聲明或解除破產資料；
  - (二) 根據第 3.6.1 條，如信貸資料機構曾收集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帳戶資料或按揭帳戶一般資料以外)，則其後可將有關第 3.1.3A 條所指的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關於宣布或解除破產的資料除外)保留，其保留期為由官方記錄所顯示有關事項的日期起計七年。實務守則的完整版本可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查閱([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CCDCode\\_2013\\_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CCDCode_2013_c.pdf))。
- 14.7 如欲查詢申請及貸款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下列人員提出：
- 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總務行政部  
公開資料主任  
(電郵：aio@wfsfaa.gov.hk；傳真號碼：3897 1902)

### 15. 重要事項

- 15.1 申請人在申請及貸款文件填寫的資料必須真實完整。如有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申請人可能會被取消申請資格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獲發放的貸款，而且更可能被檢控。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物及／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十年。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 15.2 申請人、其親屬及／或代理人，就申請事宜或與特區政府的決策局／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特區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包括金錢或禮物)；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4(1)條及／或第 8 條，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 15.3 特區政府如認為理據充分，又或發現申請人在申請及／或貸款文件內所填報的資料有不完整或失實，或申請人所報讀的課程及／或所屬院校／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受到特區政府執法部門調查，便有權-
- (一) 暫緩或停止處理其「ENLS」貸款申請；及／或
  - (二) 取消、扣減或追討全部或部分批出或將批出的「ENLS」貸款。
- 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承諾書」及「彌償契據」(包括「申請指引」所述須提交的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的資料，均真確完整。**特區政府如懷疑有人騙取或試圖騙取金錢，會採取法律行動。**
- 15.4 在貸款悉數清還前，如貸款人的姓名、居住地址、通訊地址、住宅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電話號碼有任何更改，而該等更改會影響其貸款申請／發放／償還，貸款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和使用「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ENLS 124]通知學資處。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application/forms.htm>)。未能及時作出更改資料通知，或會延誤申請的處理及延緩發放貸款，或導致支取額外的貸款並因此累計額外的利息。由此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學資處概不負責。
- 15.5 貸款發放後，如貸款人的就學情況有任何變更(例如更改預計畢業日期、退學、完成獲取貸款的課程後繼續學業等)，貸款人須**立即**遞交已填妥的「更改就學情況通知書」以通知學資處。

## 第一部分 — 一般資料

有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application/forms.htm>)。貸款人及時通知學資處就學情況的變更尤為重要，因這或會影響貸款人開始償還貸款的日期及將衍生的利息。

- 15.6 獲批「ENLS」貸款的申請人如在課程完結前退學，除非理由為學資處接納，否則學資處可要求他／她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貸款連累計利息。
- 15.7 如申請人及／或其彌償人於任何由學資處所管理的資助／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津貼，或他們過往曾不遵守任何由學資處所管理的資助／貸款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即使學資處已完成審核其申請，學資處有權暫停處理貸款申請或發放貸款，以及從申請人在本學年應獲發的貸款中扣除多付的款額以抵銷應退還的款額。如申請人應獲發的貸款在抵銷全數應退還的款額後仍有餘額，餘款將會發放給申請人。學資處亦有權選擇在抵銷安排之後或不進行抵銷安排而要求申請人立刻退還多付之款額。
- 15.8 特區政府可隨時修訂和補充適用於「ENLS」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和補充的條文應視作已納入條款及條件之內，成為其中一部分。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會上載到職學處網頁。

### 16. 覆核機制

- 16.1 未能成功申請「ENLS」貸款的申請人可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申請覆核。申請人應詳列申請覆核的理由，並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學資處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覆核。在一般情況下，若資料齊備，學資處會於收到覆核申請的三個星期內向申請人發出覆核結果。

### 17. 查詢

- 17.1 如申請人對「ENLS」有任何查詢，請與學資處聯絡：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處理申請組）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午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暫停辦公)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二十四小時電腦對話查詢熱線：

2802 2345

職學處網址：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index.htm>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網上平台：

<https://ess.wfsfaa.gov.hk>

「學資處電子通」網上平台：

<https://e-link.wfsfaa.gov.hk>

電郵地址：

[wg\\_sfo@wfsfaa.gov.hk](mailto:wg_sfo@wfsfaa.gov.hk)

查詢熱線電話號碼：

2150 6223

圖文傳真號碼：

2802 9153

## 第一部分完

## 第二部分 — 附錄

申請人可於下列網址獲取申請「ENLS」貸款的相關資料、表格及文件：

資料／表格／文件	網址
(i) 「我的政府一站通」網站	<a href="https://www.gov.hk/tc/theme/mygovhk/">https://www.gov.hk/tc/theme/mygovhk/</a>
(ii)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網上平台	<a href="https://ess.wfsfaa.gov.hk">https://ess.wfsfaa.gov.hk</a>
(iii) 「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網上示範	<a href="https://ess.wfsfaa.gov.hk/demo/tc/enls/ss_gd.html">https://ess.wfsfaa.gov.hk/demo/tc/enls/ss_gd.html</a>
(iv) 「申請指引」 「承諾書」 「彌償契據」 「遞交申請的注意事項清單」 「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 「更改彌償人個人資料通知書」 「更改獲批貸款資料／取消獲批貸款」 「取消已簽發的貸款支票」 「更改就學情況通知書」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application/forms.htm">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application/forms.htm</a>
(v) 授權書（領取貸款支票）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AuthorisationForm_for_Cheque_Collection_C.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AuthorisationForm_for_Cheque_Collection_C.pdf</a>
(vi) 現時利率及行政費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general/learn/interest.htm">https://www.wfsfaa.gov.hk/sfo/tc/postsecondary/enls/general/learn/interest.htm</a>
(vii) 「回條」	<a hre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Reply_Slip_C.pdf">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Reply_Slip_C.pdf</a>
(viii) 計算機	<a href="https://e-link.wfsfaa.gov.hk">https://e-link.wfsfaa.gov.hk</a>

請保存本「申請指引」，以備查閱。

第二部分完